正本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聯 絡 人：仇竟璇
電　　話：03-5223191分機320
傳　　真：03-5616878
電子郵件：teresa@firdi.org.tw

受文者：各公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食研學字第10600062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保健食品能力鑑定簡章、附件二:保健食品能力鑑定海報、附件三:食品品保能力鑑定簡章、附件四:食品品保能力鑑定海報

主旨：107年度「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與「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敬請協助轉知廣宣並鼓勵貴公司同仁、系所學生或協會會員報考。

說明：

一、「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107年4月14日(六)舉辦，受理網路報名期間至3月1日止。

二、「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107年5月5日(週六)舉辦，受理網路報名時間至3月11日止。

三、檢附兩項能力鑑定簡章、海報如附件，考場分設台北、台中、高雄3考區。

四、凡加入企業或學校認同單位可享報考優惠價，團體報名優惠詳見簡章。

五、更多考試資訊請參考各官網: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https://www.ipas.org.tw/FQA/ ，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
http://college.firdi.org.tw/HF/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ipas.org.tw/reg/Login.aspx 。
本案聯絡人:林小姐或翁小姐(TEL:03-5223191 轉703或714)。

正本：各大專院校、各企業單位、各公協會
副本：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裝

訂

線

所長 廖啓成

107年度

經濟部採認

保健食品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

考試級等	初級	中級
報名期間	第一次106.12.15-107.03.01 第二次107.04.02-107.09.03	107.02.26-107.05.25
考試日期	第一次107.04.14(六) 第二次107.10.20(六)	107.07.14(六)
考科	保健食品概論、食品科學概論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建議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1.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考區	台北、台中、高雄	台北、台中、高雄

考試官網 http://college.firdi.org.tw/hf/ 聯絡資訊 03-5223191轉703、hf2015@firdi.org.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college.firdi.org.tw/HF/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中華保健食品學會

歡迎企業及學校團體報名，學校團體報名請洽各系辦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107 年度
保健食品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研發級)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能力鑑定網址：http://college.firdi.org.tw/HF/；電子郵件：hf2015@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03、714、320；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1402 室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07 年保健食品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 項目	初級		研發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06 年 12 月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受理報名	106/12/15~ 107/03/01	107/04/02~ 107/09/03	106/02/26~ 107/05/25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
「准考證、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公告/列印	04/02~04/14	10/05~10/20	07/02~07/14	1.准考證：請於指定時間內上網列印(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准考證上)。 2.考試當天於各試場門口公告座位圖，請按照個人座位入座。
考試日期	**04/14(六)**	**10/20(六)**	**07/14(六)**	**一般考場：台北、台中、高雄**
成績公告/查詢	05/24	11/27	08/20	1.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2.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寄發複查紀錄單 成績公告後起 7 日止	05/24-05/30	11/27-12/03	08/20-08/27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申請	成績公告後起 20 日止			採網路證書申請:至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相關表單下載"
證書寄發	08/01~	108/01/31	10/31~	成績公告後起 2 個月左右，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保健食品工程師各級等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

▶3.報名辦法 ……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 8

▶5.考古題公告 …… 10

▶6.疑義題申請及釋覆 …… 10

▶7.成績公告及複查 …… 10

▶8.繳費方式 …… 11

▶9.聯絡方式 …… 11

▶附表一 …… 12

▶附表二 …… 13

▶附表三 …… 14

▶附表四 …… 15

▶1.簡介

▶1.1 目的：

因應國內保健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結合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與臺灣保健食品學會，共同策劃保健食品產業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保健食品專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1. 官方委託辦理且結合民間專業團體發證，為最具公信力的第一張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2. 以保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保健食品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保健食品學會

▶1.4 能力指標與合格之能力表現：

能力指標：能夠依據法規、產業及產品趨勢發展與特色，了解保健食品產業之未來發展與基本概念，並了解食品之各種化學成分及其理化性質與在各種處理與儲存過程中之變化途徑，以助食品真假之判別與食品標示之管理。

合格之能力表現：通過考試者具備了解保健食品相關之基本知識，且具有進入保健食品產業之入門水準。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研發級	1. 持有保健食品初級工程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3~7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結果查詢顯示“已通過”並寄發報名審核通知e-mail→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通知，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結果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題　型	鑑定方式	考區(1)
初級	第一次：04/14(六) 第二次：10/20(六)	09:00~10:15（75 分鐘）	保健食品概論	單選題(100%)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10:45~12:00（75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研發級	07/14(六)	09:00~10:30（90分鐘）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單選題 簡答題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11:00~12:30（90分鐘）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備註：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4 鑑定方式說明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保健食品概論	1.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1-1.保健食品發展現況與趨勢
		1-2.保健食品專有名詞與法規
		1-3.健康食品認證申請流程與內容
		1-4.功能性原料
	2.食品安全性評估	2-1.食品毒理學概論
	3.營養學概論	3-1.營養學(含每日飲食指南與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版(DRI))
食品科學概論	1.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1-1.食品衛生安全(TQF、HACCP、ISO)
	2.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	2-1.食品化學
		2-2.食品分析(含營養標示成分分析及食品儀器分析)
	3.食品加工	3-1.食品加工與貯存
		3-2.食品品質劣變反應

▶2.6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研發級)

科目	能力指標	評鑑主題名稱	評鑑內容名稱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能夠重視產品的開發效益，追求精益求精的改善及升級。 ●能夠提供內外部顧客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中之微生物與食品保存
			食品微生物與食品中毒
			食品發酵
		安全性、功效性及安定性評估	試驗產品之安全性、功效性及安定性評估
		新產品開發流程	實驗設計
			品質機能展開(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QFD)
			成本分析
			產品維護
			新產品開發實務
		專利概論	專利檢索與分析
			專利申請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藉由心理、生理、物理、化學及統計等基本科學的知識與方法的運用，提高品評結果的精確度與再現性。 ●能夠掌握產品配方及品質的穩定度。	官能品評	官能品評
			消費者感官品評
			感官品評分析法—定性與定量差異分析
		食品包裝之功能與安全	包材之機能性與安全性
			材質試驗
			溶出試驗
		食品配方之功能與安全	食品配方設計
			食品添加物
			新素材之安全性與功能性
			指標成分分析與確效

*請注意：“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的評鑑主題內容將包含部份“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兩考科之評鑑主題內容。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科目	評鑑主題
保健食品概論	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性評估
	營養學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
	食品加工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
初級	第一次考試：106/12/15~107/03/01 第二次考試：107/04/02~107/09/03
研發級	106/02/26~107/05/25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2. 網址: http://hrd.college.itri.org.tw/License/Login.aspx
3. 40人以上團體報名：
4. 「團體報名申請表（含40人以上團報-專屬考場申請單）」下載：
   http://college.firdi.org.tw/HF/upload/File/107group-HF.xls
5.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至HF2015@firdi.org.tw，主旨註明：學校/公司全名稱-xx單位-XX人 EX.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40人。主辦單位將於10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3 報名費用：

➢ **初級每科原價1,000元。**

適用對象	優惠折扣
✧ 新考生：第一次報考之新考生	800元/科
✧ 舊考生：凡曾報考過任一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者	
✧ 認同單位個人報名：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 團體報名方案(詳細說明請點此連結)：	
甲.「一般專屬考場」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專屬考場申請單。	600元/科
乙.「年度常設考場」方案： 簽署認同+年度需報名二梯次考試（每梯至少80人）+單一發票+專屬考場申請單。	500元/科

※說明：

1.「學校認同填單」、「企業認同填單」、「團體報名/專屬考場申請表」

2.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3.專屬考場為便利該單位考生就近應試而開放各單位申請，申請單位請自行提供試場（申請年度常設考場之學校500元/科，另有優惠）。

➢ **研發級每科原價1,500元。**

適用對象	優惠折扣
✧ 新考生：第一次報考之新考生	1000元/科
✧ 舊考生：凡曾報考過任一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者	
✧ 認同單位個人報名：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 團體報名方案(詳細說明請點此連結)：	
甲.10人以上團體單張收據方案：簽署認同+團報滿10人+單一發票。	700元/科
乙.40人以上專屬考場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600元/科)+專屬考場申請單。	600元/科

※說明：

1.「學校認同填單」、「企業認同填單」、「團體報名/專屬考場申請表」

2.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3.專屬考場為便利該單位考生就近應試而開放各單位申請，申請單位請自行提供試場。

▶3.4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准考證、成績單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2. 個人資料如欲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修正。 網址：http://hrd.college.itri.org.tw/License/Login.aspx

3. 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份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至 HF2015@firdi.org.tw，將由主辦單位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

   ＊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考應注意事項：「若從業人員違反保健食品安全事宜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報考 」。若經相關人士舉證違反之情事，將提交事證予指導委員會議進行裁決，並將處理結果公告於專屬網站。(*此項為 2014.05.08 指導委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3.5 准考證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需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

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

發證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授證資格
初級	1.保健食品概論 2.食品科學概論	➢ 每科100分，2考科皆達70分，成績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每科皆達及格標準。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 同時報考兩科:兩考科平均達70分，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50分，方可取得授證資格。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研發級	1.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2.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 每科100分，2考科需皆達70分，成績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可取得申請授證資格。 ➢ 成績保留:達70分之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未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度內補考，期限屆滿，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2.授證辦法：

1. 取得申請授證資格者，請至考生服務專區點選「線上證書申請」，列印出「個人證書申請表」並檢附二吋照片1張、身份證影本、繳費收據，申請核發能力鑑定證書。

2. 請於申請期限內(成績公告起20日止)，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30026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1402室」食品研究所產業學院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信封上請註明「保健食品證書申請」。

▶4.3授證費用：

證書申請、換發、換證各800元

▶4.4證書效期：

1. 初級：證書永久有效，不須換證
2. 研發級：證書有效為五年

   證書換發資格：

   1. 證書有效期間5年內持續從事食品相關工作至少達3年，且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每年需參加保健食品相關講習訓練至少12小時或累積訓練時數至少60小時。證書到期欲換發者，需提出認可單位辦理之訓練活動時數證明。
   2. 保健食品相關講習訓練時數之認定，需由通過採認之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合作單位辦理之保健食品相關訓練課程/研習會/研討會等。合作單位包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各地學習中心，而其它相關訓練單位也可定期提出申請採認。
   3. 最新採認資訊請至能力鑑定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查詢。

▶5.考古題公告

▶5.1考古題公告：

考古題（含參考答案）於考試結束後二日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6.疑義題申請及釋覆

▶6.1疑義題申請：

1. 如對公告之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考古題公告起5日內，至能力鑑定網站相關表單下載“疑義考題記錄單”或點此下載。填寫後e-mail至能力鑑定信箱HF2015@firdi.org.tw 。

2. 填具申請試題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6.2疑義題釋覆及公告：

1. 疑義考題釋覆程序:召集該領域專業委員至少2人共同協助釋覆後判定是否疑義成立。

2. 疑義結果公告：疑義成立之考題，於能力鑑定網頁公告疑義判定結果（此指答案選項），公告後將不再受理疑義考題之申請。

▶7.成績公告及複查

▶7.1成績公告及複查：

1. 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於期限內（成績公告後起7日止）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恕不受理。

3. 成績複查一科酌收工本費500元，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請至考生服務專區點選「成績複查申請」，列印出「個人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

▶8.繳費方式

▶8.1 自動轉帳：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須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知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之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帳號填寫：中國信託銀行寶山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之繳費帳號：請團報負責人，依團報銀行帳戶匯款後通知主辦單位。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9.聯絡方式

▶9.1 聯絡方式：

若對本能力鑑定各項業務有任何疑義，可採下列各方式與本小組聯絡：

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址：http://college.firdi.org.tw/HF/
聯絡電話：03-5223191分機703、714、320
傳真號碼：03-5616878
電子郵件：HF2015@firdi.org.tw
通訊地址：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1402室 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

附表一

107 年度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報名表
（此為範本 請使用網路報名）

姓　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e-mail	相關後續考試聯絡資訊將透過此 e-mail 聯絡				
郵寄地址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在學 □畢業 □肄業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____年	

相關資歷：□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具 2 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考　考　科		考　區
107 年第_____次考試	□保健食品概論	□台北 □台中 □高雄
	□食品科學概論	

報考費用說明：原價每科 1000 元

個人報名優惠方案：	**團體報名優惠方案：**
800 元/科	A.「一般專屬考場」方案：簽署認同+團報滿 40 人+單一收據+**專屬考場申請單**；600 元/科 B.「年度常設考場」方案：簽署認同+年度需報名二梯次考試（每梯至少 80 人）+單一收據+**專屬考場申請單：500 元/科**

合計報考：_____ 科　；　應繳報名費用共：_____元

發票抬頭：	**統編：**

繳費使用自動提款機付款，請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及系統顯示個人銀行虛擬帳號

1.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如有偽造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2.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後續保健食品能力鑑定相關使用	(請簽名)/日期

附表二

106 年度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能力鑑定報名表
（此為範本 請使用網路報名）

姓　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e-mail	相關後續考試聯絡資訊將透過此 e-mail 聯絡				
郵寄地址	□□□-□□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在學　□畢業　□肄業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____年	

相關資歷：□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具 2 年以上食品產製行銷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考　考　科		考　區
107 年第一次考試	□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台北 □台中 □高雄
	□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報考費用說明：原價每科 1500 元

□新考生優惠價：1,000 元/科

□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1,000 元/科

合計報考：_____ 科　；　應繳報名費用共：_____元

發票開立方式：□二聯 □三聯	抬頭：	統編：

繳費使用自動提款機付款，請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及系統顯示個人銀行虛擬帳號

1. 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如有偽造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後續保健食品能力鑑定相關使用	(請簽名)/日期

附表三

107 年度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團體報名申請表 -範本

一、團報聯絡人資料填寫：

單　位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郵　寄　地　址			
團報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e－mail	
地　　址			

報　名　資　料　檢　核　單

確認請打勾：

報名資料：本次共_____位考生報考，報考明細如下：

☐ 達 40 人需申請專屬考場，請加填「表 3. 專屬考場申請單」「表 4.考生座位圖」

☐ 考科 1：保健食品概論 共_____人報名

☐ 考科 2：食品科學概論 共_____人報名

☐ 報名金額共：_____元；預計劃撥日期 ：_____

發票開立方式：三聯（抬頭：_____；統編：_____）

☐團報窗口已告知考生「同意所填之團報名冊上"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能力鑑定相關使用」

二、團體報名資料填寫方式：

1. 團報單位統一於團體報名申請表(group.xls)建檔。不需另外繳交個別報名表。
   表單下載請按此。
2. 團體報名申請表檔案內有 6 分頁：
   ★ 團報報名申請表、表 1.考生基本資料、表 2.考生報考資料、表 3.專屬考場申請單(若達 40 人請加填此表)、表 4.考生座位圖(若達 40 人請加填此表)，皆需填寫。
   ※填寫方式請依分頁「◇ 考生及報考資料填寫格式說明」填寫。
3. 填寫完後請連同此申請表 e-mail 至保健食品能力鑑定信箱：HF2015@firdi.org.tw。主辦單位將在 10 個工作天內將團報考生資料上傳。

附表四

107 年度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能力鑑定-團體報名申請表 -範本

一、團報聯絡人資料填寫：

單　位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郵　寄　地　址			
團報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e - m a i l	
地　　址			

報　名　資　料　檢　核　單
確認請打勾 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本次共_____位考生報考，報考明細如下： ☐ 達 40 人需申請專屬考場，請加填「專屬考場申請單」、「考生座位圖」 ☐ 考科 1：保健食品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共_____人報名 ☐ 考科 2：保健食品品質管制 共_____人報名 ☐ 報名金額共：_____元；預計劃撥日期 ：_____ 發票開立方式：三聯（抬頭：_____；統編：_____） ☐ 團報窗口已告知考生「同意所填之團報名冊上"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能力鑑定相關使用」

二、團體報名資料填寫方式：

1. 團報單位統一於團體報名申請表(group.xls)建檔。不需另外繳交個別報名表。
   表單下載請按此。
2. 團體報名申請表檔案內有 6 分頁：
   ★ 團報報名申請表、表 1.考生基本資料、表 2.考生報考資料、表 3.專屬考場申請單(若達 40 人請加填此表)、表 4.考生座位圖(若達 40 人請加填此表)，皆需填寫。
   ※填寫方式請依分頁「◇ 考生及報考資料填寫格式說明」填寫。
3. 填寫完後請連同此申請表 e-mail 至保健食品能力鑑定信箱：HF2015@firdi.org.tw。主辦單位將在 10 個工作天內將團報考生資料上傳。

107年度

經濟部發證

食品品保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全監定!!

考試級等	初級	中級
報名期間	第一次106.12.15-107.03.11 第二次107.04.01-107.10.05	107.02.26-107.05.25
考試日期	第一次107.05.05(六) 第二次107.11.24(六)	107.07.28(六)
考科	食品品保概論、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品保管理、食品工廠管理、統計製程品管
建議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1.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考區	台北、台中、高雄	台北、台中、高雄

考試官網 https://www.ipas.org.tw/FQA/ 聯絡資訊 03-5223191轉714、fqa@firdi.org.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www.ipas.org.tw/reg

主辦單位 IDB 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

歡迎企業及學校團體報名，學校團體報名請洽各系辦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經濟部

食品品保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107 年度
食品品保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主辦單位：IDB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考試官網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fqa；電子郵件：fqa@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14、703、320；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1402 室 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06.11 版

食品品保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 項目	初級		中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06 年 12 月 15 日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s://www.ipas.org.tw/fqa
受理報名	106/12/15~ 107/03/11	107/04/01~ 107/10/05	107/02/26~ 107/05/25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
「准考證、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公告/列印	04/23~05/05	11/12~11/24	07/16~07/28	1.准考證：請於指定時間內上網列印(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准考證上)。 2.考試當天於各試場門口公告座位圖，請按照個人座位入座。
考試日期	**05/05(六)**	**11/24(六)**	**07/28(六)**	**一般考場：台北、台中、高雄**
成績公告/查詢	06/30	108/01/10	9/30	1.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2.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寄發複查紀錄單	成績公告後起 3 日止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申請表，以傳真或 mail 等方式回傳至能力鑑定單位聯絡窗口。
證書寄發	8/30~	108/2/25~	11/15~	成績公告後起約 2 個月工作天，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3
▶3.報名辦法 …… 6
▶4.授證及換證辦法 …… 8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10
▶6.繳費方式 …… 10

iPAS

106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2. 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食品品保工程師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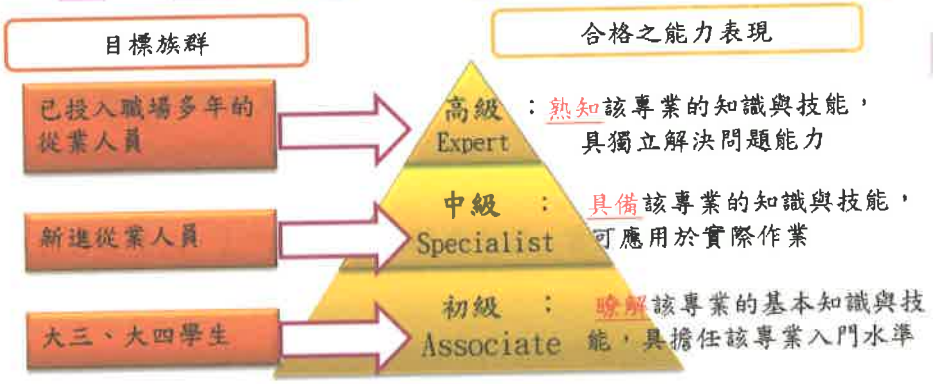
▶1.4 能力指標與合格之能力表現：

➢ 級等能力指標：

初　級		
考科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科學概論
能力指標	✧ 了解食品法規、產業現況，及食品產業之品質管理系統	✧ 具備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能

中　級			
考科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工廠管理	統計製程品管
能力指標	✧ 具備法規、食品品保管理系統、危害分析與管制，以掌控食品工廠之品質管制。	✧ 具備食品工廠之原物料、製程品質、衛生、品保制度等管理知能，以提供符合要求之產品。	✧ 具備運用管制圖之製作原理與實際運用之職能，以達到食品品質保證。

➢ 能力鑑定架構及各級等合格之能力表現：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2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中級	1. 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2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初級：報名限額為1,5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3～7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結果查詢顯示"已通過"並寄發報名審核通知E-mail→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結果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題　型	鑑定方式	考區(1)
初級	第一次：05/5(六) 第二次：11/24(六)	09:00~10:15（75 分鐘）	食品品保概論	單選題(100%)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10:45~12:00（75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中級	07/28(六)	10:00~11:30（90分鐘）	食品品保管理	單選題、簡答題、製圖計算(2)	紙筆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13:00~14:30（90分鐘）	食品工廠管理			
		15:00~16:30（90分鐘）	統計製程品管(2)			

※備註：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製圖計算題型，僅限於[統計製程品管]考科。

▶2.4 鑑定方式說明

1.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2. 報考中級「統計製程品管」考科之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備註：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初　級		
科　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產業概況	食品產業現況(含食品違規事件)
		食品品保專有名詞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GHP、HACCP 品質管理系統
	食品品保基礎	原料及製程危害分析管制
		追蹤追溯管理
		食品標示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微生物	食品中毒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檢驗與分析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技術
		食品保存技術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中級）

中　　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實務
	食品品保管理系統	品保管理系統(如 GHP、HACCP 等)
		食品風險管理
	危害分析與管制	原物料危害分析與管制
		製程危害分析與管制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原物料管理	原物料驗收技術
		供應商管理
		食品原物料追溯管理
	食品製程品質管理	檢驗分析與量規儀器校驗
		製程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管制
		異常處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含病媒防治)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人員衛生管理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文件與紀錄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
		客訴處理
		成品回收與銷毀
		員工教育訓練
統計製程品管	統計製程品管應用與實務	品質管制圖應用與實務(平均數-全距管制圖、不良率管制圖、QC 七大手法)
		生物統計概念(抽樣計畫、標準差、製程能力分析)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
初級	第一次考試：106/12/15~107/03/11 第二次考試：107/04/01~107/10/05
中級	107/02/26~107/05/25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 ➢ 網址 https://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
   - ➢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至 fqa@firdi.org.tw），標題註明：食品品保團報名冊-xx 單位。執行單位將於 10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3.3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1,300元/科	中級 原價1,500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1000元/科	1,200元/科
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 對象：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900元/科	1,100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700元/科	900元/科
※說明：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注意：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

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H. 上述僅列出部份試場規則，其他關於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能力鑑定網站公告之「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辦理。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准考證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需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發證

專業級等	證書名稱
初級	經濟部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
中級	經濟部中級食品品保工程師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食品品保概論論 2.食品科學概論	➢ 及格標準： 1.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50分。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中級	1.食品品保管理 2.食品工廠管理 3.統計製程品管		3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3. 證書補發：證書遺失需來信申請證書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5年	➢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食品品保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 ➢ 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 ➢ 換證期限以證照到期日之前後3個月內為期間。

2. 證書補發：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或補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若為遺失者，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主辦單位註銷。

(B)證書補發將於每次考試證書寄發日期統一寄出。請於每梯次證書寄發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將延至下梯次證書寄發日再行申請。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3.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4.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日起三日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成績複查，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不同之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帳號填寫：中國信託銀行寶山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之繳費帳號：請團報負責人，來信詢問銀行帳戶，匯款後通知主辦單位。
-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或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需備附件	1.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若為遺失者，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 2.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 72849+考生身分證後 9 碼(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			
申請人簽章：				
辦理單位核定：□同意補發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能力鑑定小組
　　電　　話：03-5223191#714、703、320。

二、證明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主辦單位註銷。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

保 證 切 結 書

茲保證本人_____確實遺失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鑑定項目為「_____工程師____級能力鑑定」。證明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不得有異議。

立 據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